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（2023）8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组织、有关医疗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[全继委办发（2023）7号]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，并要符合药学学科专业特征；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教材及教学管理等）；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实验（技术示范）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。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且必须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；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（岗）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

向本会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药学（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事管理学、药学其他学科等）及相关学科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》（详见附件1）执行。

（二）每个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不超过6期（次）；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，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；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，并请按要求计算好学时、学分（国家级项目3学时授予1学分，半天按3学时计算，1天按6学时计算）；对于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步骤

（一）请各项目负责人在截止日期（2023年8月15日）前联系本会进

行报备，由本会提供申报系统网址、用户名和密码，然后自行网上填报。网上填写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的申办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，需完整填写单位的官方名称（与单位公章相一致）。

（二）各项目网上填报完成后，请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一式一份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本会，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，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申报单位需保证：该项目已征得授课教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证据备查，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。

（三）2023 年已经举办的项目，2024 年如需继续备案举办，请填写《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（见附件 2）提交本会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会受理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，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，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报送；受理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请务必在备案截止时间前进行备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01-702 广东省药学会

邮 编：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

传 真：020-37886330

联系人：杨晓琦，王勇

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学会网址: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

附件：（请在本会官网下载）

1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
2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

